

附件 1

全省乡镇级政府统计基础工作规范检查考核标准

乡（镇、街道）名称：

20 年 月 日

检查考核得分总计：

项目及分值	工作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统计机构和人员规范 (15分)			
1. 岗位建设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有单独的统计机构或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 ②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 2 人以上（专职统计人员要有文件等相关文字材料依据）； ③村（居）委会有指定人员负责统计工作。 	第①项基本分 2.5 分。有单独统计机构（统计站等）的计 2.5 分，其余计 1.5 分； 第②项基本分 2.5 分，有专职统计人员的计 2.5 分，其余计 1.5。 在单设的统计机构（统计站）办公的每少 1 人扣 1 分。 第③项基本分 1 分。	
2. 队伍建设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有分管统计工作的乡镇领导； ②有指定的乡镇统计工作负责人； ③统计工作负责人或统计人员变更时，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同意备案，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①②项基本分各 1.5 分； 第③项基本分 2 分。	
3. 履职能力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积极落实上级统计工作部署要求，能高质量完成各项统计工作任务； ②掌握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意见》《办法》等文件精神；熟悉统计法律法规； ③坚持实事求是，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①项基本分 2 分，第②③项基本分各 1 分。	
二、工作职责规范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认真贯彻执行统计制度方法，依法组织辖区内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②依法组织做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 ③积极做好辖区单位名录库管理维护工作； ④组织辖区内村（居）、有关部门和规模以上企业（调查单位）开展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⑤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⑥开展统计分析，提供决策服务。 	①②③④项基本分各 3 分， 第⑤⑥项各 1.5 分； 第④项中，对辖区内重点调查对象抽查发现 2 例以上基层单位的“统计工作制度、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统计档案”不齐全、不规范的，本项不得分。	
三、业务工作规范 (48分)			

项目及分值	工作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制度建立规范 (6分)	①建立乡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②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 ③建立健全统计岗位责任和数据质量制度、统计人员考核制度; ④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第①项2分;第②③项各1.5分;第④项1分。	
2. 数据采集上报 (30分)	①组织辖区单位按照统计制度要求上报统计报表,不发生拒报、迟报现象; ②完成乡镇本身承担的统计报表任务; ③及时掌握辖区内调查单位发生搬迁、新增、注销等情况,并按要求上报; ④加强对平台企业上报资料的审核管理,保证上报质量,不出现代填代报等违法现象; ⑤积极做好上级统计业务查询落实,及时反馈查询结果。	每一项基本分6分。 每发现一例迟报现象,扣3分;每发现一例数据失真(造假)或者拒报,扣10分;每发现一例基层单位搬迁、注销、新增不及时上报的情况,第③项不得分;每发现一例代替基层单位填报和上报统计报表现象的,扣20分;每发现一例对基层报表审核不严,造成带错上报,扣3分;每发现一例对上级查询回复不及时,扣3分。	
3. 信息安全 (6分)	①能够保证调查对象(单位或个人)涉密资料不泄密; ②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网络管理规定,不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涉密信息; ③按照统计信息保存规定,做好资料保护工作,防止信息资料损毁和丢失。	每一项基本分2分,如发生一例丢失、毁损或泄密事件,扣5分。	
4. 业务培训 (6分)	①积极参加上级统计部门业务培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和; ②组织和做好对辖区村(居)、部门、企业(调查单位)、辅助调查员、记账员等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培训工作,积极主动地为调查对象提供服务; ③组织乡级统计人员、一套表企业统计人员注册登陆“河南统计网络培训中心”网站,督促进行学习。	每一项基本分2分。 统计人员不按要求参加各级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岗位继续教育,每一次扣1分,本项2分扣完为止。 组织参加“河南统计网络培训中心”网站线上培训的2分(注册人数0.5分、学习合格1.5分)。	
四、工作保障规范 (22分)			
1. 办公条件 (10分)	①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②配备有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 ③电脑网络畅通,可连接统计内外网和直报平台; ④配备有空调、桌椅、统计专用资料档案柜	每项基本分2.5分。每缺一小项(办公房少于2间)扣2分。电脑按每人1台计,缺1台电脑扣1分。	

项目及分值	工作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等。		
2. 业务经费 (6分)	①有满足开展正常统计工作所需的统计业务经费； ②有满足开展大型普查工作的业务经费； ③能够及时报销统计人员差旅费、发放出差补助； ④对统计人员发放工作补贴的。	每项基本分 1.5 分。 第④项可根据对统计人员发放工资以外工作专项补贴情况酌情给分或不给分。	
3. 依法统计 (3分)	①党政领导支持和监督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②及时发现和上报统计违法行为线索； ③协助和支持上级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违规行为。	每项基本分 1 分。	
4. 调查网络 (3分)	①有健全的村级统计调查网络及其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②有健全的辖区企业特别是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名录及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每一项基本分 1.5 分。 第①项有分村(居)委会辅助统计员名录及联系方式, 计 1 分; 若辖区内有抽样调查单位, 有名录及联系方式, 计 0.5 分, 没有不计分, 若本年没有抽样调查单位, 直接计 0.5 分。 第②项有联网直报企业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名录, 计 1 分; 联网直报企业能够连接互联网, 计 0.5 分。	

检查考核组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